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303 号

致：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

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以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

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5:00—2020年5月21日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1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8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 9、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草案）〉》议案；
- 1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3、逐项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5、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6、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8、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六）、（十七）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

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经对议案（十六）、（十七）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本次会议的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署。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雪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雪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5月21日